共产主义生产和分配的基本原则

1930

代序

下面的工作，是国际共产主义团体（GIC/the Group of International Communists）集体研究的成果，它在其结构上表现出了内容的高度协调统一，可以说是一种真正积极的集体努力成果。文本起草时采用了集体工作的方法，这在实践中证明了一个自觉奋进的团体可以取得什么样的成果，这只是具有如此巨大和久远价值的其品质之一。

通过这项工作，国际共产主义团体在战后工人阶级运动的历史上第一次提出了在使用价值经济的基础上，安排社会生产和分配的实际可能性，以供人讨论。他们把先前工人阶级的理论代表从早期的尝试中所积累的，以求解决这个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所有领域中最终极的、最决定性问题的经验集中在一起，以便揭示让先前的一切努力在科学上站不住脚的根本原因，从而避免进一步混乱的产生。

另一方面，本书以科学共产主义的既定原则为出发点，并把这些原则与前人的在任何程度上都有积极意义的工作相结合，同时揭示了新的社会关系和经济上的相互联系，这些关系和联系在总体上为共产主义经济学建立了坚实的科学基础。本书不仅关注工业领域经济改造和建设的必要性，而且揭示了与农业经济有关的必然联系。作者通过这种方式，清晰地展示了一个成长中的共产主义社会其整个经济有机体的内部联系及其发展特点的规律模式。

简洁的语言和所采用的明确的分析方法，对每一个有阶级意识的工人来说都是可以理解的，这就保证了每一个勤奋学习后续书页的革命者也能充分掌握其内容。写作的明确性和严谨的客观性，同样也为工人阶级运动内部的广泛讨论空间提供了可能，这个空间可以把工人阶级队伍中有代表性的各种意见派别都吸引到它的领域中来。由于我们委员会共产主义者，在我们自己的队伍中，也必须对这里所设想的各种可能性进行最彻底的讨论，因此，有于下面的论述，我们立场的最终表述，将留待以后再说。

不过，我们有一个愿望，想对这个文本提出来，以帮助它继续前进：当所有革命工人都有意识地读完它的书页，并把其中所积累的经验实际应用于争取无产阶级事业的胜利、共产主义胜利的斗争中时，《共产主义生产和分配的基本原则》这部著作就会最终地、永远地证明它的成功！斗争是艰苦的，但最后的目标是值得的！

柏林，1930

总工会（AAUD）

德国革命工厂组织/ REVOLUTIONARY FACTORY ORGANISATION OF GERMANY

第一章 国家共产主义还是自由平等生产者的联合体

1. 国家共产主义

俄国为建设共产主义社会所作的种种努力，已经把以前只能在理论上加以处理的领域，至少就工业生产而言，引入了人类的实践领域。俄国企图按照共产主义的原则来安排经济生活......而在这一点上却完全失败了！工资的增长不再与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适应，这一事实充分证明了这一点的失败。1由社会生产制度所实现的更大程度的生产力，并没有带来在社会产品中与其相称的更大份额。（A greater degree of productivity achieved by the system of social production brings with it no commensurately greater share in the social product.）这表明，剥削是存在的。亨丽特·罗兰-霍尔斯特（Henriette Roland-Holst）证明了今天的俄罗斯工人是雇佣工人。人们可以试图轻描淡写地指出，俄国仍然是一个农业国家，土地私有制仍然存在，正因为如此，雇佣劳动的基础必然会强加到社会生活的整个经济基础之上。凡是认为这种解释令人满意的人，可能确实是在客观上正确地认识了当今俄国的经济基础，但是对于俄国人实行共产主义经济的巨大尝试，这个人还是一无所知。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许多无产者对俄国人正在采用的、据说会导向建立共产主义的方法产生了怀疑。这是一种众所周知的方法，用几句话就可以概括：工人阶级没收了占有者，把对生产资料的控制权交给国家，然后国家着手组织各工业部门，把它们作为国家垄断的行业交给社会支配。

在俄国，事情的发展是这样的，无产阶级能够控制工厂并在自己的管理下继续经营它们。共产党作为国家权力的最高掌权者，发布了一些指令，根据这些指令，工厂要把它们的工人委员会(苏维埃)在乡、区、县三级联系起来，以便把整个工业生活联合成一个有机的单位。生产机关就是这样从劳动群众的活力中组建起来。这是存在于无产阶级内部的向共产主义发展的动力的一种表现。一切力量都朝着生产集中的方向发展。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三次代表大会决定：

“人民经济的集中管理，是胜利的无产阶级实现全国生产力最迅速发展所拥有的最可靠的手段……它同时是对人民经济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把小企业纳入统一的经济体制的前提条件。中央集权是避免人民经济任何分裂趋势的唯一手段。”2

正如在这一发展开始时，情况的基本因素在于工业生产管理的控制权掌握在群众手中一样，同样不可抗拒的是，在以后的阶段，这些权力也不可避免地会转移到中央管理机关。如果说起初各局、公社委员会等是对工人群众、生产者负责的话，那么到了最后，它们就成了中央管理机关的附庸，由中央管理机关指挥全局。一开始：自下而上的负责；最后：职责来自上层。是通过这种方式，在俄国实现了世界上其他任何土地都不曾尝试过的生产力的高度集中。被迫与这样的权力机器作斗争的无产阶级，真是悲哀！不管其余怎样，这就是俄罗斯所面临的现实！现在不能有丝毫的怀疑：俄国工人是雇佣劳动者，是被剥削的工人！这些工人必须为他们的工资与世界上最强大的国家机器进行斗争！

我们在这里要提请大家注意的基本问题是，在这种形式的共产主义中，无产阶级对生产机器没有控制权。在纯粹的形式意义上，它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但它对生产资料却没有处置权。生产者在社会总产品存量中究竟可以得到多少比例的劳动报酬，是由中央管理机关决定的，如果一切按计划进行，中央管理机关就根据统计数字来决定。实际上，是否应该进行剥削的决定权在中央机关。即使是由一个仁慈的政府来指挥，然后以公平的方式分配产品，它仍然是一个把自己提高到生产者之上的机构。于是问题就变成了这样一个问题：这种状况是由于俄国的特殊情况而出现的，还是在这种情况下出现的独有特点，对每一个与生产和分配有关的中央管理机关来说都是典型的。如果是后一种情况，那么建立共产主义的可能性确实会很成问题。

2. 不同的马克思主义观点

仅除马克思外，我们发现，在几乎所有关心共产主义社会中经济生活组织问题的作家那里，他们所主张的原则与俄国人在实践中所运用的原则是一样的。在这一点上，他们以恩格斯的著名论断为根据：“无产阶级将取得国家政权，并且首先把生产资料变为国家财产。”3然后，他们开始着手进行集中化的任务，并开始构建类似于俄国人所号召建立的那些类型的组织。例如鲁道夫·希法亭（Rudolf Hilferding）和奥图·纽拉特（Otto Neurath）（这些名字还可以由一大堆其他的“专家”来扩展）这样写道：

“依据现有的自然和人工的生产条件决定制造新产品的方式、地点、数量和手段的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地方的和全国的委员会。他们借助有组织的生产统计和消费统计的一切手段，把握杜会的需要，从而以自觉的预见、按照他们自觉地代表和领导的共同体的需要，组织整个经济生活。”4

而纽拉特更清楚地表达了这一点：

“社会主义经济科学只承认一个单一的经济主宰：它不计较盈亏，不流通任何形式的货币，无论是贵金属还是反映经济计划的‘劳动货币’，在没有任何会计控制单位的帮助下组织生产，并根据社会主义原则分配生活资料。”5

任何人都可以看出，他们都得出了与俄国人所建立的社会体制相同的结论。即使我们假定这种体制实际上是可行的（我们否认这是事实），并且中央管理机构和社会控制机构愿意或能够按照公认的不同的生活水平以公平的方式分配大多数的产品——即使这样，即使我们假设所涉及的无数经济活动顺利进行，生产者实际上没有权利控制生产机关的事实仍然存在。它不是生产者的机关，而是置于他们之上的机关。

这种状况只能导致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而对行政当局采取反对立场的团体的强制镇压。中央经济权力同时也是政治权力。凡是在政治或经济事务上希望以不同于中央管理机构的方式安排事务的反对派，都将受到强大国家机器的一切手段的镇压。当然没有必要给出具体的例子——它们已经够熟悉的了。这样一来，马克思所倡导的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就变成了一个人类从未经历过的监狱国家！

俄国人，和其他理论学派一样，自称马克思主义者，当然也宣称他们的理论是真正的共产主义。但实际上，这与马克思无关。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是以共产主义术语呈现的资本主义管理和生产控制。布尔什维克倾向的历史观点体现在这样一个事实上，即：他们观察到，在资本主义制度下，生产过程是如何受到程度越来越大的社会化控制的。商品的自由生产者处处受到工会、托拉斯等的限制；生产确实已经是“共产主义的！”：

“对资本主义思维方式的克服，作为一种初生的社会现象，就假定需要实现一种覆盖面极广泛的过程。社会主义很有可能首先将自己确立为一种经济秩序，因此，社会主义者将首先通过社会主义秩序产生，而不是反过来，社会主义秩序由社会主义者产生——此外，这一顺序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思想完全一致。”6

如果经济以这种方式变成了“共产主义”，那么只需要转变生产关系，使生产资料成为国家财产，然后：

“……社会有计划的根据社会和每个人的需要对生产进行调节，以取代社会生产的无序状态。”7

在这种由计划决定的控制基础上，他们再进一步构建他们的制度。为了使计划得以完成，只需要设置一个新的管理机构来负责资本主义的生产机关——共产主义社会就在那，现成的！

根据这种共产主义的观点，无产阶级只需要安插一个新的管理机构负责管理生产，以便在统计数据的帮助下，在所有可能的最好的“共产主义”世界里，把一切安排得最好。这种观点在意识中的基本来源是这一事实：那些想出这些主意的经济学家或社会学家，他们不能把计划生产的增长看作是劳动群众自身发展的一个方面，而只能把计划生产的发展看作是他们——经济专家——被要求贯彻和完成的一个过程。不是工人群众，而是他们——领导者——注定要引导破产的资本主义生产体系进入共产主义。掌握知识的是他们，思考、组织和命令的是他们。群众要履行的唯一作用，就是支持他们以自己的智慧所决定的东西。凌驾在劳动人民群众之上的是经济专家和领导人，带着他们的科学，受到大众的尊敬，被视为社会奇迹的殿堂守护者，而这个殿堂对群众来说仍然是封闭的。科学将成为伟人们的财产，新社会的光芒就是从他们身上发出来的。不用说，在这种形式的社会中，生产者对生产没有任何控制权或管理权，因此，此处描绘的图画实际上代表了马克思关于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概念的一个奇怪版本。

所有这类计划都明显地带有诞生它们的历史时期所给予的印记：在这，就是机械科学发展的时代。生产系统被设想为一个复杂精细的机械装置，它通过数千、数万个齿轮和传动杆发挥作用。生产过程的各个部分彼此拼接结合在一起发挥作用，就像分离但相互依赖的传送带的部分功能一样，像现代工厂——例如福特汽车公司。到处都站着生产装置的控制员，他们通过统计数据来控制机器的运行。

这些机械式的计划起源于一个根本性的错误，即认为共产主义主要是一个组织-技术过程的安排问题。实际上，最根本的问题是一个经济问题：如何确定生产者和产品之间的基本关系。正因为如此，我们说，就这种机械的观念而言，必须找到使生产者自己能够建造生产体系的基础。这种建造行为是一个从下往上而不是从上往下进行的过程。这是一个由生产者自己来完成的集中的过程，而不是像天堂的魔法从上面落在他们身上那样。如果我们想牢记革命的经验，遵循卡尔·马克思给我们的指导方针，那么，我们甚至现在就有可能在这条道路上取得明显的进展。

3.国有化和社会化

虽然没有人给我们留下对共产主义社会的详细描述，但采纳卡尔·马克思的观点，即这种新的社会生产方式在本质上将是一个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并将完全独立于社会民主主义者甚至共产主义者的理论而产生，似乎是一个合理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生产和分配的领导者和管理者不是国家，而是生产者和消费者本身，这些职能将落到他们身上。

改良派在这些年里把这种理论完全上下颠倒了。争取社会改革的斗争和各工业部门稳步地转变为国营或市政经营企业，对他们来说，意味着稳步地走向共产主义。只要资本主义的发展使任何一个特定生产部门达到这样一种集中程度，以至于它能作为中央管理下的一个直线职能结构（unitary structure）运作，那么这就表明将其国有化的时机已经成熟。改良派的社会民主主义设想通过持续和渐进的国有化过程实现共产主义，而革命的布尔什维克倾向认为，为了完成国有化过程，革命是必要的。*因此，从莫斯科来的人的观念是建立在与改良派的理论方法基本相同的基础上的。*在革命期间和革命以后，那些已经成熟到可以国有化的工业单位将通过国家来经营，而经济中尚未充分集中的部分将继续掌握在私人资本手中。

俄国革命就是按照这个计划进行的。1917年，俄国的生产者开始在整个经济体中征用有产阶级的财产，目的是按照共产主义的原则来安排生产和分配。征用的过程是从下层开始的，这使那些希望从上层领导和管理经济的人感到非常困惑。正是通过这种方式，俄罗斯经济管理部门将许多被工人们没收的工厂归还给了他们从前的老板，因为他们认为这些工厂还不够“成熟”，来实行共产主义管理。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是作出了如下决定：

“在生产组织领域，必须实行最终的国有化措施。必须从对单个企业实行国有化措施（截至目前已有304家），发展到对整个工业实行统一的国有化。国有化一定不能是临时的权宜之计，必须只能由人民委员会在全俄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授权批准下实施。”8

在这里，我们很清楚地看到了按照社会民主主义的理想实行国有化与实际的共产主义社会化概念之间的区别。

在这一点上，我们还看到了被认为已经具备成熟的共产主义条件的工业企业与条件尚未成熟的企业之间的区别，这显然是马克思从未想过的概念。弗兰茨·奥本海默（Franz Oppenheimer）在H. Beck编辑的《社会化的方法和目的》（’Methods and Aims of Socialisation’）专题讨论会中非常正确地指出：

“把对个体工业企业实行国有化或市政化（municipalization）当成社会化的一种形式，人们认为这种流行的描述正在逐步推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化’概念，这是一种错觉。也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原本难以理解和神秘的‘成熟的企业......’才会得到强调。然而，对马克思来说，社会主义社会只有作为一个整体才能走向成熟。按照他的说法，单个的工业单位或这些单位机构的分支，很少能够变得‘成熟’和‘为社会化做好准备’，就像胚胎的独立器官在孕期的第四个月变得成熟，并被分娩出来独立营生一样。”9

“显而易见的是，这种国有化只会导致国家社会主义的建设，在这种情况下，国家将成为一个庞大的雇主和剥削者。”10

但是，目的不应是限制群众的活力，他们自己也在进行社会化的过程，而是要把群众作为活细胞纳入共产主义经济的整个有机体中——而这一发展，反过来说，只有当合适的一般经济条件存在时才有可能形成。使用价值的创造者就能使自己将他们的工厂纳入社会生产的整体范围中，从而决定生产者与社会产品之间关系的基础。

据我们所知，唯一试图在这类问题上讲真话的作家是改良主义者亨利·柯饶（H. Cunow）。他说：

“归根结底，与科布登学派（Cobden School）相反，马克思的意图是对经济过程实行固定的控制。*但是，不是通过国家，而是通过社会主义社会中联合起来的自由团体。*（…*the unification of the free associations of the socialist society.*）”11

柯饶在“对国家与国家社会主义的否定”（”The Negation of the State and State Socialism”）的部分中，向我们展示了德国社会民主主义如何逐渐摆脱这种立场。最初，运动反对那些希望将诸如铁路和矿山等大型企业纳入国家管理的倾向。一个例子就足够说明了。在上述著作的第340页，我们能知道威廉·李卜克内西（Wilhelm Liebknecht）在一篇文章中如何阐述这一观点的：

“逐步将一个个工业企业国有化的意图，换句话说，是用国家代替私营雇主，仅仅是换另一位剥削者来继续资本主义工业……它（国家）以雇主的身份出现在私人雇主的位置上，工人没有从中得到任何好处，然而国家确实加强了权力和压迫手段。资产阶级社会越来越意识到，它无法永远抵御社会主义思想的浪潮，我们也就越接近国家社会主义能被真正宣称的那一刻，而民主所要进行的最后一场战斗将在“向社会民主主义前进，向国家社会主义前进！”的口号下进行。12

柯饶随后证明，这种立场在1900年之前就已经被抛弃，1917年卡尔·伦纳（Karl Renner）宣称：“国家将成为社会主义的杠杆。”（见：《马克思主义、战争与国际》，Marxism, War and the International）。 柯饶完全同意这一点，但值得称赞的是，他清楚地表明，这一切与马克思无关。柯饶抱怨马克思对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区分如此鲜明，而在他看来，这种区分是不存在的，或者至少不再是一个有效的概念。

布尔什维克按照“成熟”的工业企业实行国有化，像在俄国实行的那种做法，实际上是掴了马克思主义一巴掌。事实上，他们把自己的效忠转移到了属于社会民主主义概念的对国家和社会的认同上。在俄罗斯，这种做法已经在以最压迫的方式让人感受到它的结果。社会不掌握生产资料和生产过程的控制权。这些都掌握在统治集团手中，他们“以社会的名义”（恩格斯的说法）任命和管理一切。这就是说，他们能够以前所未有的手段镇压每一个试图反对新剥削形式的团体或个人。俄国本应是共产主义的典范，却通过这种手段发展成为社民主义未来的理想。

我们已经用较多的篇幅论述了这种类型的国有化，以便说明这与马克思没有任何共同之处，马克思主义的名誉实际上也因此受到了损害。特别是在巴黎公社的经验之后，马克思才开始接受这一观点：对经济的组织安排不能通过国家来实现而只能通过社会主义社会的自由联合体来实现。

随着无产阶级为革命阶级斗争、为夺取经济和政治权力而组织起来的确切形式——工人委员会——的发现，必须被历史唯物地（historically）建立起来的生产者自由联合的社会，其历史基础也就显露出来了，并得到了充分的揭示，供所有人认识和理解。

4. 社会平均劳动小时

因此，马克思对“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的概念采取了自己的立场。然而，这种联合体与目前流传的“互助”的模糊概念毫无关系，而有其非常物质性的基础。这个基础就是计算生产使用价值所必需的劳动时间。正如本文将证明的那样，这与价值毫无关系。这与恩格斯的观点也是一致的，这可以从下面的内容看出：

“社会可以简单地计算出：在一台蒸汽机中，在100公升的最近收获的小麦中，在100平方米的一定质量的棉布中，包含着多少劳动小时。因此，到那时，它就不会想到还继续用相对的、不断波动的、不充分的、以前出于无奈而不得不采用的尺度来表现产品中包含的、现在已直接地和绝对地知道的劳动量，就是说，用第三种产品来表现这个量，而是会用它们的自然的、最恰当的、绝对的尺度——时间来表现这些劳动量。”13

马克思还非常明确地指出了作为计算单位的劳动小时数。在他著名的“孤岛上的鲁滨逊”的讨论中，他关于这个岛上的居民说过：

“需要本身迫使他精确地分配自己执行各种职能的时间。在他的全部活动中，这种或那种职能所占比重的大小，取决于他为取得预期效果所要克服的困难的大小。经验告诉他这些，而我们这位从破船上抢救出表、账簿、墨水和笔的鲁滨逊，马上就作为一个道地的英国人开始记起账来。他的账本记载着他所有的各种使用物品，生产这些物品所必需的各种活动，最后还记载着他制造这种种一定量的产品平均耗费的劳动时间。鲁滨逊和构成他自己创造的财富的物之间的全部关系在这里是如此简单明了，甚至连麦·维尔特先生（Herr M. Wirth，或英语：Mr. Sedley Taylor）用不着费什么脑筋也能了解。但是，价值的一切本质上的规定都包含在这里了。”14

“最后，让我们换一个方面，设想有一个自由人联合体，他们用公共的生产资料进行劳动，并且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在那里，鲁滨逊的劳动的一切规定又重演了，不过不是在个人身上，而是在社会范围内重演。”（《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章，4、商品的拜物教性质及其秘密）15

我们在这里看到，马克思在他的“自由联合起来的生产者团体”（”Association of Freely Associating Producers”）以完全相同的方式设想了劳动时间的计算方法，而且确实是在与劳动小时数的同一的基础上设想的。然而，马克思已经让他的自由联合生产者代替了鲁宾逊，我们现在明白，我们同样可以很容易地把共产主义放置的社会簿记系统置于社会的支配之下，从而得出对马克思文本的以下解读：

“它的存货账本包含了它所拥有的有用物品的目录、生产这些物品所需的各种操作，最后还包含了生产具体数目的这些产品平均花费的劳动时间。社会成员和组成其自身创造的财富的物品之间的所有关系都是如此简单和透明，任何人都可以理解。”

马克思假定这种社会簿记制度普遍适用于劳动具有社会性质的生产过程；这就是说，不论共产主义是处于发展的早期阶段，还是已经实现了“各尽所能，各取所需”的原则（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它都一样适用。换句话说：在不同的发展时期，经济生活的组织可能会经历不同的阶段，但所有这些阶段的稳定基础仍然是社会平均劳动时间的单位。（*but the stable basis for all of them nevertheless remains the unit of average social labour-time.*）

马克思确实是这样理解这个问题的，例如，这一点从他不厌其烦地特别强调说明——分配可以采取各种形式——这一事实中就可以看出。纽拉特由此推断，马克思以这种方式提出这个问题，暗示着我们可以自由选择产品*如何*被分配。对这样一个“马克思专家”来说，这确实是一个奇怪的错误。纽拉特肯定知道，马克思在这个问题上对自由一无所知，而他只知道在功能上被派生出的内在必然性（functionally derived organic necessity）。就分配制度而言，它的选择自由被生产制度所规定的结构限制在了一定范围之内。然而，这一点需要作某些修改，稍后我们将讨论这些修改。

“鲁滨逊的一切产品只是他个人的产品，因而直接是他的使用物品。这个联合体的总产品是社会的产品。这些产品的一部分重新用作生产资料。这一部分依旧是社会的。而另一部分则作为生活资料由联合体成员消费。因此，这一部分要在他们之间进行分配。这种分配的方式会随着社会生产机体本身的特殊方式和随着生产者的相应的历史发展程度而改变。”16

如果以此为基础，马克思就能够很好地提供一个基本范畴，来决定在共产主义社会中适用于生产领域的经济调节和会计控制的方法，那么，在分配领域，他则纯粹通过实举例来证明这一点。因此，他进一步写道：

“仅仅为了同商品生产进行对比，我们假定，每个生产者在生活资料中得到的份额是由他的劳动时间决定的。这样，劳动时间就会起双重作用。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另一方面，劳动时间又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在那里，人们同他们的劳动和劳动产品的社会关系，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都是简单明了的。”17

马克思在书中的其他地方还指出，他认为劳动时间是共产主义经济的基本范畴：

“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以此从社会的消费品储备中，取走一个与他们的劳动时间相当的量。这些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18

如果是以个别劳动时间作为衡量个体产品消费的尺度，那么大部分的产品也必须按照同一尺度来衡量。换句话说，这些产品一定印上了痕迹：它们包含了多少人类劳动力，以时间衡量就是，包含了多少社会平均劳动小时数。但是，这要假定其他各类生产的范畴（生产资料、原料和辅助材料等等）都是按照同一尺度来衡量的，因此，对各个单独的工业单位的生产进行会计核算控制的整个制度必须以社会平均劳动时间为基础。那么，人们就可以很公正地宣布：“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无论是在劳动方面还是在劳动产品方面，无论在生产上还是在分配上，在这都是简单明了的。”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纽拉特认为生产和分配之间的联系很少，以至于我们可以有“自由选择”，这是错误的。恰恰相反！如果马克思把个别劳动时间作为决定个体在产品中的份额的尺度，那么通过这种方式，他同时奠定了生产者与产品之间关系的基础，生产的基础也根据这种关系而确定。

现在让我们回到这样一个问题：一种计划的使用价值生产体系，如在有机地结合起来的经济机器中所表现出来的那样，是否必然会导致一个把自己当成一种外来力量凌驾于生产者之上的体系？我们说：*不！在一个生产者与社会产品的关系直接表现出来的社会里，不存在这种危险。在每一个其他的社会形态中，如果这个原则不适用，那么生产体系最终必然要发展成一种压迫机器。*

5. 走向自由平等生产者的联合体

按其生产系统的形式，人类创造了一个旨在满足成千上万人需求的有机组织。在生产过程中，我们既消耗了自己的劳动力，也消耗了生产过程本身。从这个角度看，生产的过程同时也是一个破坏的过程，一个使用资源的过程；然而，通过这个破坏的过程，我们不断创造新的使用价值。被消耗的东西在同一过程中又获得重生。机器、工具、我们自己的劳动力，同时在这个过程中得到更新，被重新生产，或被复制。它是一股永不停息的重塑过的人类能量流，从一种形式转变成另一种形式的能量。每一种具体的形式都是结晶的人类能量，我们可以根据创造它所花费的劳动时间来测量。